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拟聘任韩晶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金克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任命韩晶女士为公司分管（常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金克虎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韩晶女士，汉族，1980 年 8 月 1 日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工运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2002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任职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执行总经理；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职

万科（新疆）企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天山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乌鲁木齐市房地产协会副会长。

金克虎先生，汉族，1962年11月21日出生，毕业于安徽冶金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82年7月13日至2012年3月10日任职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3日任职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矿业技术分公司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韩晶女士及金克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聘任韩晶女士及金克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备查文件

- （一）《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